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1號

原告 陳靜瑩

被告 趙高翊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984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及第495條第5款之特別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兩造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自得依該條逕行判決（司法院30年院字第2184號解釋參照）。本件兩造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而附帶民事訴訟之目的在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以迅速終結，當事人既拋棄其訴訟上之權利，依上開說明，自毋庸待當事人陳述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依其起訴狀主張略以：被告可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齡不詳之成年男子所成立之詐欺集團，參與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1 犯罪組織之組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2 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於111年7、8月間，在高雄市苓雅區附近某處，以不詳
04 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
0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提
07 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
08 資料）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
09 集團成員取得上揭本案帳戶資料，即與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
1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11 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12 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原
13 告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之損害，爰提起本件
14 附帶民事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5,000
1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
19 狀為任何之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2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3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24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29 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
30 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
31 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

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115號、67年台上字第1737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而言，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經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3月28日某時許，在高雄市某地，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即與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984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收受及移轉原告遭詐騙之款項，屬幫助系爭詐欺集團遂行侵權行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三)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27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卷內並無證據可認其他共犯已賠償原告全部或一部之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本件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自於法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8

01 萬5,000元，為有理由。

0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05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7 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
08 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
09 起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19日送達於被告，
10 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附民字292號卷第9頁），而被告未為
11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核無不合。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
15 5,000元，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末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
18 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本件為所命給付
19 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5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
21 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
22 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23 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24 必要，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6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7 列，併此敘明。

28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9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30 之諭知，末此說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第

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曉蓉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表：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騙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某日時，以LINE群組「精益求精2659」與原告聯繫並佯稱：可下載安裝「康泰籌碼K」之手機APP軟體，並依建議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被告名下之第一銀行、臺企銀行帳戶。	111年3月31日12時16分許	2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
	111年4月8日10時58分許	6萬5,000元	臺企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